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公司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经开区、经开区	指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秦巴新城债 01”	指	总额为 8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秦巴新城债 02”	指	总额为 7 亿元的 2017 年第二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秦巴新城债 01”	指	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秦巴新城债 02”	指	总额为 3.4 亿元的 2019 年第二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秦巴新城债 01”	指	总额为 5.2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秦巴新城债 01”	指	总额为 5.1 亿元的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巴中农商行	指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邮储银行巴中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报告期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秦巴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Qinba Newcit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注册资本(万元)	542,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 经济开发区置信路 18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 经济开发区置信路 18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366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cqbjt.com.cn
电子信箱	85403638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耀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置信路 18 号
电话	0827-5588302
传真	0827-5588302
电子信箱	561055781@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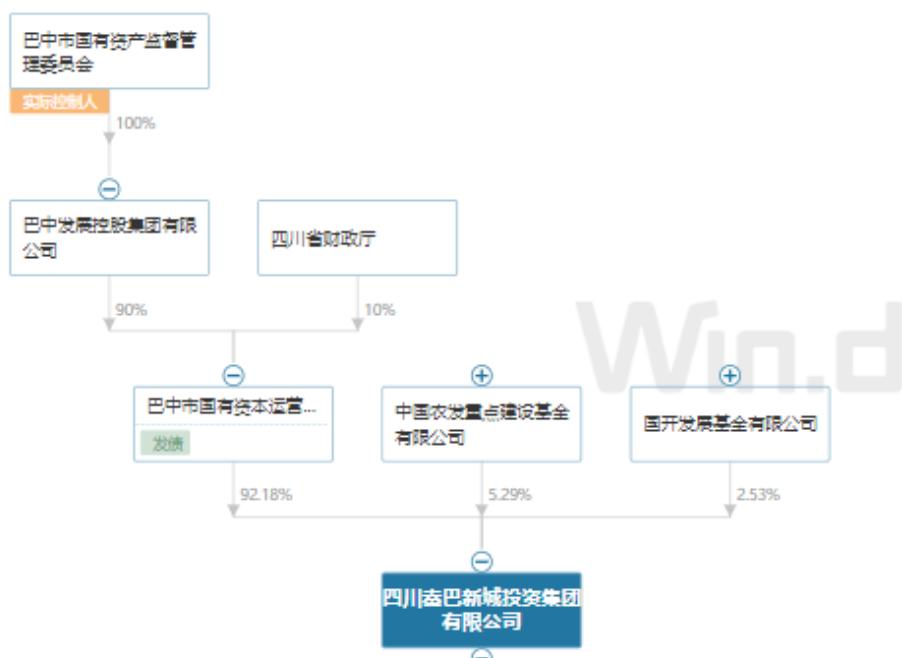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弘	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全平、沈帅、谢维、秦飞

发行人的监事：魏雨、吴婷、刘伟旭

发行人的总经理： -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耀华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9 年以来，公司职能定位未发生改变，是巴中经开区唯一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了巴中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套服务等职能。业务模式一、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巴府办函〔2013〕35 号文件批复，以及巴中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巴中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的约定，巴中市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对经开区市政道路、公益公用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工程进行全过程代建的委托代建投资业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将拟于当期启动的施工项目批量委托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业主，依据《招标法》，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分包给其他施工建设公司进行，经过过程控制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产值审计的确认。经发行人代建的项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支付给发行人代建项目成本的 10%作为委托代建服务收入。业务模式二、PPP 模式项目，由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公司出资比例在 10%到 30%之间，公司按照在项目公司中出资份额分享收益。此外，公司有部分项目采用自建自营模式及公开招标模式。

（2）市政工程承建板块业务

发行人市政工程承建板块业务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承接，市政工程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为项目具体承建及施工方，承担巴中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具体业务运营模式如下：市政工程公司开工前首先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施工用原材料并组织工人开展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工程量的结算。工程完工交付后，市政公司与业主进行项目工程款结算。

（3）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巴中兴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物管”）负责运营，物业管理的房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划拨及工程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房产。

（4）商业运营管理业务

商业运营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巴中秦巴瑞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贸”）负责运营，主要运营内容包括代销销售商品及对市场及商铺等资产进行出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①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要途径，也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城市化水平每年平均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骤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

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GDP的比重约为8%-9%。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1,400亿元，最终将带来3,360亿元的GDP增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但是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仍将面临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以保证项目的进行；其次，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再次，发展不均衡。其中，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明显不足。针对上述问题，全国各地市均将加大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相应政策的扶持下，国家将在未来几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量资金。李克强2012年在湖北调研时指出城镇化是内需最大的潜力所在，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区域发展具有战略引领和支撑作用。同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地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要求，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伴随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使得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城市面貌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其中不含农户固定资产投资518,907亿元。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2020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

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仍难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锐减、空气质量下降、水源污染严重等；中小城市供水供气普及率低、道路设施不健全、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因此，为有效缓解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快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大力拉动宏观经济的有序增长，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显得尤为必要与迫切。

②巴中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1年以来，巴中市抢抓国家西部大开发、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及渠江流域综合治

理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针对地质灾害频发，农村居住条件较差等情况，以构建“市级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中心村和聚居点”四级城镇体系为抓手，坚持以城乡建设规划为主体、产业布局规划为支撑、基础设施规划为纽带、公共服务规划为配套，强化顶层设计、全域规划的理念，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巴中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巴中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52.72亿元，同比增长4.60%；按产业结构分析，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107.05亿元、162.89亿元、767.84亿元，可见，巴中市政府大力支持第三产业发展，为巴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

据《2021年巴中市政府工作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巴中市城镇化率达到44.5%，相较2019年末提高2.15个百分点，巴城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63.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9.9万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气候养生之都、全国双拥模范城等殊荣。持续深化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推进第三轮交通大会战。拓展恩阳机场运营市场，强化机场营运管理，积极推进建南江、通江、平昌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苍巴高速、镇广高速通江广纳至广安段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镇广高速通江至王坪段建成通车、广巴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开工，扎实做好镇广高速川陕界至王坪段、平昌至仪陇高速、南江经苍溪至盐亭高速、通江经宣汉至开州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研究成巴高铁、南江经通江至万源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米仓大道、诺水大道、木涪路、G244、G245等干线公路建设，完成县乡道改造248公里、村道窄路基加宽284公里，建成建制村联网路1,110公里、村内通组路3,700公里、安防工程1,080公里、独立桥梁5座，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1个，启动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让广大农村居民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公共出行服务。据《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显示，到2020年，巴中市域人口达355万，市域城镇人口达163万，城镇化水平达46%；到2030年，市域人口达390万，市域城镇人口达226万，城镇化水平达58%。按照2020年45.5%的城镇化率计算，未来3年巴中市城镇化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也为当地相关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未来巴中市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当地城镇建设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巴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望持续受益。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巴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主要业务区域为巴中经开区，在相关项目运营方面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接了一系列大型城市建设项目，拥有较强的成本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具有丰富的投资和建设经验，在巴中市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巴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区域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巴中市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随着经开区城市规模和基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垄断优势将给其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公司将充分享受巴中市及经开区优越的区位优势为公司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和潜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总体实力不断增强，为巴中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以及四川省、巴中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的指导下，结合公司自身针对未来发展制定的总体规划，在未来五年，公司发展主要目标为以实现业务融合为重点，推进专业化重组；以增强主业竞争力为重点，推进专业化经营；以改组投资运营公司为重点，推进专业化改革。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措施：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公司形成了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 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偿债压力也会进一步增加。措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巴中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贷款和企业债券等多种形式，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正常周转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了集中偿付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公司印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5.8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0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72%；银行贷款余额 17.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1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债券		3.00	0.00	27.09	30.09
银行存款		0.25	2.67	14.98	17.89
非银行金融机构		0.89	0.64	0.24	1.76
其他机构		0.17	8.50	7.40	16.07
合计		4.30	11.81	49.71	65.8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9 亿元，且共有 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130.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1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秦巴新城债 01、PR 秦投 01
3、债券代码	1780129. IB、127499. 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 2020 年起至第七年即 2024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二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秦巴新城债 02、PR 秦投 02
3、债券代码	1780160.IB、127529.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 2020 年起至第七年即 2024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591.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3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7月30日
7、到期日	2024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0.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190092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0.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3、债券代码	1980227. IB、152241. 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与放弃回售权情况相同。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3、债券代码	1980394. IB、152372.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与放弃回售权情况相同。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3、债券代码	2180503. IB、18416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2月13日
7、到期日	2028年12月13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末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秦巴新城债01、22秦投01
3、债券代码	2280037.IB、184222.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月25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25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末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限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80227. IB、152241.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9 秦巴新城债 01 未到回售日。

债券代码：1980394. IB、152372.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9 秦巴新城债 02 未到回售日

债券代码：2180503.IB 、184161.SH

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秦巴新城债 01 未到回售日

债券代码：2280037. IB、184222. SH

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秦巴新城债 01 未到回售日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0129. IB、1780160. IB

债券简称：17 秦投 01、17 秦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和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2022 年度还本付息。

债券代码：1980227. IB、1980394. IB

债券简称：19 秦投 01、19 秦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不晚于 T 日前 2 个工作日（T-2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具体偿债计划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后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其中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权代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如下：

（一）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四）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六）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议案的；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拟变更、解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9、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1、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2、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若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4、对变更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2021 年度还本付息，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2180503.IB

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发行人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此外，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

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账户管理

根据《2021年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监管账户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在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公司专门用作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的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担任资金监管银行，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751.53万元、32,875.96万元和26,234.6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7,129.69万元、8,155.35万元和9,360.87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6,489.70万元、16,707.46万元和13,016.39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5,404.52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巴中经开区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83,749.8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为54,913.84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经开区公用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0,555.89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为21,591.46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地方经济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

2020年，巴中市生产总值达到766.99亿元，同比（下同）增长2.5%。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40亿元，增长1.6%，其中税收收入23.56亿元，非税收入24.8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1.12亿元，增长13.41%。

随着巴中市经济的稳定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价值也会有所提升。区域良好的经济环境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进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巴中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59,680.00万元。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贷款和企业债券等多种形式，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正常周转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了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六）监管银行的设置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聘请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资金监管银行的设置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三、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21年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中山路附3号118号-120号

负责人：李尧

联系人：杜雯婷、王静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中山路附3号118号-120号

联系电话：0827-5588211

传真号码：0827-5588204

邮政编码：636600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4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连续3次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3.7条约定向债权代理人及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账单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和调查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债权代理协议》。

4、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6、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发生出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债权代理协议》所涉及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债权代理协议》的终止而终止，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披露、公布等行为。

14、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违约责任

1、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中各期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 (5)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国家发改委当地派出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

3、如果《债权代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5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采取了一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统一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权代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章“四、债权代理人制度/（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 2 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对变更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

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议案的；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拟变更、解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
-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者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行动的；
-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 2、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2280037.IB

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发行人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此外，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账户管理

根据《2021 年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监管账户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在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公司专门用作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的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担任资金监管银行，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51.53 万元、32,875.96 万元和 26,234.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 7,129.69 万元、8,155.35 万元和 9,360.8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6,489.70 万元、16,707.46 万元和 13,016.39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5,404.52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巴中经开区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3,749.8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为 54,913.84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经开区公用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0,555.89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为 21,591.46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地方经济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

2020 年，巴中市生产总值达到 766.99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2.5%。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40 亿元，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 23.56 亿元，非税收入 24.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12 亿元，增长 13.41%。

随着巴中市经济的稳定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价值也会有所提升。区域良好的经济环境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进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巴中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59,680.00 万元。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贷款和企业债券等多种形式，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正常周转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了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六）监管银行的设置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聘请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资金监管银行的设置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三、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

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2021 年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中山路附 3 号 118 号-120 号

负责人：李尧

联系人：杜雯婷、王静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中山路附 3 号 118 号-120 号

联系电话：0827-5588211

传真号码：0827-5588204

邮政编码：636600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 4 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 4 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连续 3 次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向债权代理人及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账单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和调查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债权代理协议》。

4、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权代理人应当每 4 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6、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发生出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

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债权代理协议》所涉及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债权代理协议》的终止而终止，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披露、公布等行为。

14、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违约责任

1、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中各期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 (5)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国家发改委当地派出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

3、如果《债权代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5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一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统一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

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权代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章“四、债权代理人制度/（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 2 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4、对变更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 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议案的；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拟变更、解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
-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者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行动的；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2、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还本付息日，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037.IB

债券简称	22 秦巴新城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5.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1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拟用于巴中经开区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 亿元拟用于经开区公用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其余 2.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1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拟用于巴中经开区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 亿元拟用于经开区公用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其余 2.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p>（一）经开区公用停车场建设项目（二期）</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逐步开展相关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验收。截至目前，业主单位已完成项目地块土地平整工作，正在同步推动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及设备工程建设等。本项目已投资 3.3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44%，其中 1.5 亿元为“21 秦投 01”债券资金、1.5 亿元为“22 秦投 01”债券资金，剩余部分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产生的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土地平整、地面停车场与地上配套用房工程费用以及预付部分工程款等（均未用于配建商业部分）。</p> <p>（二）巴中经开区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逐步开展相关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1 月完工验收。截至目前，业主单位已开展项目一期建设，有序完成勘察设计、土地平整、桩基施工等工作，正在推动厂房主体结构建设。本项目已投资 3.9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9%，其中 1.7 亿元为“21 秦巴新城债 01”债券募集资金、1.5 亿元“22 秦巴新城债 01”债券募集资金（均未用于园区道路建设部分），其余为发行人自有资金。</p>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129.IB、127499.SH；1780160.IB、127529.SH；1980227.IB、152241.SH；1980394.IB、152372.SH、2180503.IB、2280037.IB

债券简称	17 秦巴新城债 01、PR 秦投 01；17 秦巴新城债 02、PR 秦投 02；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21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巴新城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公司债券均未进行增信，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已发行仍处于存续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和安排偿债资金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监管协议完成 2021 年年度付息，存续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支付等违约情况。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进行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9,327,445.21	0.13	418,124.38	6,914.05

发生变动的原因：
待扣进项税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773,936.00	7,778,358.63	—	28.01
存货	13,866,673,331.37	2,289,426,892.96	—	16.51
固定资产	56,432,837.64	38,666,931.75	—	68.52
无形资产	521,670,642.89	320,703,913.80	—	61.48
投资性房地产	731,665,301.14	731,665,301.14	—	100.00
合计	15,204,216,049.04	3,388,241,398.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合同负债	0.00	0.00	1,864,535.20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企业按要求执行完毕相关合同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6.57 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6.8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8.23%。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0,90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99%，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0,000.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79,223.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8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7,978.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0,711.17 亿元，占有

息债务余额的 24.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债券		30,000.00	0.00	270,900.00	300,900.00
银行贷款		2,791.40	26,650.00	149,782.00	179,223.40
非银金融机构		15,469.65	10,093.92	2,415.34	27,978.90
其他机构		1,653.00	85,035.17	74,023.00	160,711.17
合计		49,914.05	121,779.09	497,120.34	668,813.47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313.36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314.77 万元，收回：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0,628.13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4,861.13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6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1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处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3,936.00	35,273,32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4,586,397.32	779,009,90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18,103.33	8,993,95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1,475,110.22	1,349,732,69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66,673,331.37	13,832,184,28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7,445.21	418,124.38
流动资产合计	16,378,154,323.45	16,005,612,28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8,646,300.62	2,060,889,800.62
长期股权投资	210,311,999.04	210,311,99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23,372.00	103,123,37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56,666.60	188,556,666.60
投资性房地产	731,665,301.14	731,665,301.14
固定资产	56,432,837.64	57,440,326.96
在建工程	604,292,823.01	595,525,58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670,642.89	527,989,43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460.41	661,24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740,411.51	2,325,013,7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3,086,814.86	6,801,177,487.59
资产总计	23,301,241,138.31	22,806,789,77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14,000.00	92,34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10.00	17,000,110.00
应付账款	327,137,559.45	277,119,940.88
预收款项	6,231,318.32	4,909,383.34
合同负债		1,864,53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53.77	867,542.57
应交税费	22,728,454.48	21,954,516.06
其他应付款	535,532,414.33	460,793,929.3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467,371.29	1,913,701,338.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6,037,381.64	2,790,556,29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6,134,741.52	1,527,203,931.56
应付债券	2,756,670,849.62	2,319,270,849.6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02,963,851.88	5,174,205,8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5,769,443.02	9,020,680,588.60
负债合计	12,291,806,824.66	11,811,236,88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6,500,000.00	446,5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27,274,036.90	8,127,274,036.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69,114.38	149,732,07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955,008.20	1,052,894,47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6,398,159.48	10,976,400,581.81
少数股东权益	23,036,154.17	19,152,30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009,434,313.65	10,995,552,89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3,301,241,138.31	22,806,789,775.06

公司负责人: 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耀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6,942.99	4,041,46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4,888,096.13	737,133,736.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66,143,458.92	1,906,418,66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75,348,925.71	12,574,854,203.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34,497,423.75	15,222,448,070.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49,506,300.62	2,241,749,800.62
长期股权投资	748,475,334.37	766,300,80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23,372.00	103,123,37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1,665,301.14	731,665,301.14
固定资产	54,859,483.25	56,203,364.52
在建工程	558,786,530.08	551,223,04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9,758,213.97	496,077,00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740,411.51	2,303,595,9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3,914,946.94	7,249,938,653.63
资产总计	22,608,412,370.69	22,472,386,7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10.00	17,000,110.00
应付账款	203,075,758.97	215,763,73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081.32	
应交税费	22,661,339.20	20,509,287.04
其他应付款	688,694,949.63	748,663,890.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106,390.42	1,584,819,493.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8,555,529.54	2,586,756,51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4,846,621.95	1,425,180,498.64
应付债券	2,756,670,849.62	2,319,270,84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99,210,645.84	5,251,420,53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728,117.41	8,995,871,880.04
负债合计	11,709,283,646.95	11,582,628,39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6,500,000.00	346,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27,274,036.90	8,127,274,0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69,114.38	149,732,074.83

未分配利润	1,074,685,572.46	1,066,252,21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99,128,723.74	10,889,758,32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08,412,370.69	22,472,386,724.55

公司负责人：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82,887.68	109,806,236.31
其中：营业收入	95,682,887.68	109,806,23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712,732.21	123,536,270.47
其中：营业成本	89,112,366.91	98,021,27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88,972.68	310,105.97
销售费用	1,538,580.45	1,707,749.68
管理费用	14,919,119.91	22,283,606.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3,692.26	1,213,537.55
其中：利息费用		1,311,385.21
利息收入		122,911.36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	30,219,16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0,810.80	16,513,636.74
加：营业外收入	61,246.04	137,797.41
减：营业外支出	1,137,093.00	1,489,46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963.84	15,161,965.70
减：所得税费用	28,755.96	18,00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6,207.88	15,143,961.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6,207.88	15,143,961.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2,362.59	15,309,723.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54.71	-165,76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6,207.88	15,143,961.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2,362.59	15,309,72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54.71	-165,761.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96,404.42	79,137,952.12
减：营业成本	70,652,010.27	71,805,670.90
税金及附加	2,995,483.08	262,77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82,845.14	15,069,809.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09.43	926.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9.94	609.94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4,311.83	21,998,770.24
加：营业外收入	29,423.83	
减：营业外支出	923,340.15	1,014,43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395.51	20,984,331.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0,395.51	20,984,331.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0,395.51	20,984,331.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0,395.51	20,984,33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4,635.49	93,709,54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39.46	58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12,310.19	384,003,9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00,385.14	477,714,06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6,240.18	24,126,93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0,080.27	13,690,1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449.30	21,618,40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49,622.57	9,030,0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91,392.32	68,465,5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8,992.82	409,248,53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1,767.72	416,553,15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31,769.56	416,610,85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54,909.95	594,285,16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13,934.60	47,039,40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68,844.55	645,324,5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37,074.99	-228,713,7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275,959.92	48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1,689.11	5,738,36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207,649.03	495,038,36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615,215.76	501,973,15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73,588.55	180,059,31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732.52	1,811,3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71,536.83	683,843,8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6,112.20	-188,805,48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969.97	-8,270,66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5,905.97	61,604,3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3,936.00	53,333,653.15

公司负责人：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6,023.98	65,008,32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9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69,077.39	382,737,5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43,193.03	447,745,90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42.33	914,301.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174.34	5,716,7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0.81	21,140,8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2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437.48	32,612,0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89,755.55	415,133,87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0,014.72	156,555,33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0,014.72	156,555,33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7,360.91	345,004,34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13,934.60	47,039,40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1,295.51	397,043,7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1,280.79	-240,488,4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896,959.92	472,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6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896,959.92	474,128,36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366,478.47	485,032,27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16,746.58	176,685,59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6,732.52	1,811,3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59,957.57	663,529,2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7,002.35	-189,400,88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5,477.11	-14,755,42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465.88	43,212,3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6,942.99	28,456,937.10

公司负责人：张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耀华

